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设备及采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设备及采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8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设备及采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8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